

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40013471 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109 年 1 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核定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40013471 號核定（原方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50002075 號核定（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50013745 號核定（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70012976 號核定（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4465 號核定（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14085 號核定（第五次修訂）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統計方案目次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2
參、統計區域.....	3
肆、統計科目.....	3
伍、統計單位.....	3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4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5
捌、統計公開程度.....	6
玖、權責分工.....	7
拾、聯繫方法.....	8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9
拾貳、統計報告.....	11
拾參、分析或推計.....	12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3
拾伍、附則.....	14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務統計報表程式.....	15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77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使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及統計並編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用為擬定決策與施政計畫及考核之依據。
- 三、本局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之推行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之規定。
 -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依主管業務範圍制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六、 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一)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七、 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 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九、 本局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 本局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 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參、統計區域

十二、 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 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四、 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及綱者，係指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與細類；稱目及欄者，係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統計項目。

十五、 依據劃分方案規定，本局辦理之統計項目，詳見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伍、統計單位

十六、 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七、 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八、 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十九、 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

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卡、單)。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並得視需要訂定。
- (三)報表：係將整理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報表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報機關、表號及資料單位等。
- (二)報表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 (三)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

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 為中央政府機關，2 為市政府機關，3 為區公所)。

二十三、公務登記冊由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中央政府、本府與本局應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以利於資料彙整保存之 A4 紙張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改採其他尺寸用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所送之報表、團體、個人申請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依序編號。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二十七、本局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務統計之功用。

(二)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五)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審核無誤後，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局會計室、本府主計處、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需用機關單位；配合中央部會需求，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傳送資料者，應參酌中央部會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程式，研擬內部報表程式，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局會計室、本府主計處。
- 二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及修正項目，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局會計室、本府主計處、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且由電子媒體儲存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 三十一、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 三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二類：

(一)秘密類：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十三、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本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四、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五、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擬訂之，並分別由業務單位經辦人員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充實相關統計事項，應由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之。

拾、聯繫方法

四十、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四十一、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訂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會計室，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二、會計室為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三、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會計單位。

四十四、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四十五、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四十六、本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室審核後使用。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七、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 (一)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 1、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2、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3、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1、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及蒐集方法。

2、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1、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及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2、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四十九、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送時效。

(二)相關報表之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五)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六)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七)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五十、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上開統計稽核及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五十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五十二、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三、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四、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相關單位參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送會計室存參。對外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應先送相關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五、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 1 日開始；季報自每年 1、4、7、10 各月 1 日開始；半年報自

每年 1、7 各月 1 日開始；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六、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 2 個月，半年報不得逾 1 個月，季報不得逾 20 日，月報不得逾 15 日，惟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七、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本局會計室會核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應適時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或推計，並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長官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市區)資料比較分析。

六十、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六十一、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 六十二、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並於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 六十三、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須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 六十四、本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構保管應用。
- 六十五、本局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 六十六、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七、本方案經本局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共同研訂，由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經本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112-01-01-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1-02-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1-03-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3-05-01-2	桃園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度報	坡地管理科	次年2月底前編報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140-00-03-2	桃園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水利工程科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40-00-04-2	桃園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年報	坡地管理科	次年2月底前編報	
2354-02-01-2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概況	年報	雨水下水道科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354-02-02-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概況	年報	污水工程科	次年2月底前編報	
2354-02-03-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報	污水工程科	次年2月底前編報	
2354-02-04-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報	污水工程科	次年2月底前編報	
2354-02-05-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報	污水工程科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2354-02-06-2	桃園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報	污水工程科	次年2月底前編報	
2354-06-01-2	桃園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02-2	桃園市河川歲修工程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03-2	桃園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04-2	桃園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05-2	桃園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06-2	桃園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年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13-2	桃園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年度報	水利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14-2	桃園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水利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2354-06-15-2	桃園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年度報	水利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16-2	桃園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年度報	水利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17-2	桃園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年度報	水利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18-2	桃園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年度報	水利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2354-06-19-2	桃園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水利養護工程科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公 開 類
年 度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05年02月25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075號函同意修訂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表 號	1112-01-01-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植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水 田 部 分				旱 田 部 分							
			應 收 (1)	實 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 收 (5)	實 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面 積	金 額					
													應 收 (9)	實 收 (10)	滯納金 (11)	未收數 (12)=(9)- [(10)-(11)]		
	總 計																	

公開類
年度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05年02月25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075號函同意修訂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表號	1112-01-01-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續)

面積單位：公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金 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費用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科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 橫列科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 (二) 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 (三) 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供建築或工程用土石使用之公地。
 - (四) 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 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 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 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 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 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 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 開 類
年 度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05年02月25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075號函同意修訂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表 號	1112-01-02-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植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水 田 部 分				面 積	旱 田 部 分						
			應 收 (1)	實 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 收 (5)	實 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 收 (9)	實 收 (10)	滯納金 (11)	未收數 (12)=(9)- [(10)-(11)]		
總 計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本年度使用費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科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 橫列科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 (二) 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 (三) 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供建築或工程用土石使用之公地。
 - (四) 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 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 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 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 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 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 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 開 類
年 度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05年02月25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075號函同意修訂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表 號	1112-01-03-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類					植 種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水 田 部 分				面 積	旱 田 部 分					
			應 收 (1)	實 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 收 (5)	實 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 收 (9)	實 收 (10)	滯納金 (11)	未收數 (12)=(9)- [(10)-(11)]		
																	金 額	
總 計																		

公開類
年度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05年02月25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075號函同意修訂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表號	1112-01-03-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採取數量	金 額			面積	金 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真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科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 橫列科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 (二) 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 (三) 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供建築或工程用土石使用之公地。
 - (四) 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 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 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 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 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 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 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年度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表號	1113-05-01-2

桃園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續)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 作 數 量					其 他 (座、塊、公尺、公頃、平方公尺)
		護岸(公尺)	魚道(座)	蝕溝控制(公尺)	*崩塌地處理(公頃)	植生綠美化 (平方公尺)	
合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5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市）、其他等經費來源分；工作數量按工程名稱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5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會計室，1 份送主計處，2 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07年12月7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12976號核定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表號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水系別	河川別	設施地點 (鄉鎮市區別)	設施名稱	受損情形				預估經費 (新臺幣千元)		
						堤防	護岸	水門	其他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公尺)	(公尺)	(座)	(處)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凡本局權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二)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系別、河川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三)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六)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八)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九)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0-00-03-2

107年12月7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12976號核定

桃園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排水名稱	設施地點 (鄉鎮市區別)	受損情形			預估經費 (新臺幣千元)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凡本局權管所有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二)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排水名稱、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包排。

(二)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三)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四)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五)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七)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八)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0-00-04-2

桃園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備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設施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總計							
地震	合計 (災害名稱)						
颱風	合計 (災害名稱)						
水災	合計 (災害名稱)						
其他災害	合計 (災害名稱)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區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5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桃園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發生時間及搶修（復建）經費等統計之。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災害種類：係指地震災害、颱風災害、水患災害、乾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 (二) 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 (三)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5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會計室，1 份送主計處，2 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2-01-2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雨水下水道系統別	行政區域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總規劃面積 (公頃)	規劃幹支線 總長度(公里)	建設幹支線 長度(公里)	規劃工程費 (千元)	工程實施率 (%)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境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科目：分為行政區域面積、都市計畫面積、總規劃面積、規劃幹支線總長度、建設幹支線長度、規劃工程費、工程實施率等。
 - (二) 橫列科目：依雨水下水道系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雨水下水道系統別：依據都市計畫區範圍區分。
 - (二) 工程實施率：「建設幹支線長度」占「規劃幹支線總長度」之比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2-02-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區別	年底人口數 (1) (人)	總處理戶數 (2)=(3)+(4)+(5)		用戶接管戶數 (戶)			
				公共污水下水道 (3)		專用污水下水道 (4)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2-02-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區別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 (5)		戶量 (6)	污水處理率(%) (7)=(2)*(6)/(1)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 管普及率(%) (8)=(3)*(6)/(1)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 (CMY)
	當年	累計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備註：1.CMY係指立方公尺/每年。

2.有關年底人口數及戶量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3.自103年起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方式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公共、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年底人口數、總處理戶數、用戶接管戶數(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量、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等9項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年底人口數：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
 - (二) 總處理戶數：已完成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 (三) 用戶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五)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六)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依88年1月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設施。
 - (七) 污水處理率：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 (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 (九)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其單位為CMY係指立方公尺/每年。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2-03-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中華民國 年

區別	管線長度(公尺)						污水處理設施(座)				
	600mm以上		300-600mm未滿		300mm未滿		處理廠		抽水站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建設中及建設完成之公共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依管徑分為600mm以上、300-600mm未滿、300mm未滿等三項分類。污水處理設施分處理廠、抽水站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2-04-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仟元

區別	營運管理費用								全年度使用費收入
	總計	人事費	電費	藥品費	設備材料費	維護費	回饋金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營運管理費用(按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其他等)及全年度使用費收入等項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營運管理費用
 - 1.人事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人事費用支出。
 - 2.電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電費支出。
 - 3.藥品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消毒藥品、混凝藥品、檢驗藥品....等藥品費用支出。
 - 4.設備材料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設備、管材、器材....等設備材料費用支出。
 - 5.維護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土木、機械、電氣....等維護費用支出。
 - 6.回饋金：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回饋鄉里費用支出。
 - 7.其他：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未包含於上述費用之其他所需費用支出。
 - (二) 全年度使用費收入：指當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2-05-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仟元

投入別	總計	系統規劃設計費	土地費	工 程 費		
				計	廠站工程	管線工程
總計						
公共下水道						
管線						
抽水站						
處理場						
用戶接管						
專用下水道						
公設專用下水道						
管線						
抽水站						
處理場						
私設專用下水道						
管線						
抽水站						
處理場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為蒐集、處理家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實際投入執行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投入執行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系統規劃設計費、土地費、工程費統計，工程費又分廠站工程及管線工程。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系統規劃設計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費用等屬之。
 - (二) 土地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房屋地基、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改良及其他土地購置等費用屬之。
 - (三) 工程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及管線遷移費、交通維持費、試驗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監造費、設計費等費用屬之(參考工程預算表)。
 - (四) 本表當年各項建設投入經費係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於本年實際投入執行金額而言，為當年實際執行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會計室，1 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處理污水處理廠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年底規劃面積：截至本年度規劃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面積。
 - (二) 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
 - (三) 建設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尚在建設未完工之污水處理廠。
 - (四) 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截至本年度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01-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50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 (公頃)	其他 (%)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行經費	其他	

105 年 11 月 16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50013745 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科目：分為河川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環境改善面積、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 橫項科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 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 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 環境改善面積：為達綠美化所做之環境改善。

(五)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 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354-06-02-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河川歲修工程

52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	護岸 ()	水門 ()	其他 ()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其他	

桃園市河川歲修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歲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科目：分為河川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 橫項科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 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三) 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四) 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六)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九) 歲修工程：小規模之損害，但足以造成安全之虞者，其修理或修補等工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災減災工程及縣管河川、其他河川之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科目：分為河川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河道整理、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 橫項科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 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三) 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四) 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 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未清離水道)之長度。
 - (六)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七)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十) 防災減災工程：為達防災減災目的而施工之工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04-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 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科目：分為河川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 橫項科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 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三) 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四) 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六)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九) 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造成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05-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列	河川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工程 件數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 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科目：分為河川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公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科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105年02月25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075號函同意修訂	表號	2354-06-06-2

桃園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水系別	河川別	流經地域 (行政區)	幹流長度 (公里)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堤 防 (公尺)	護 岸 (公尺)	水 門 (座)	其 他 (處)
總計							

業務主管人員

填 表 審 核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所有河川各項防洪設施，如堤防、護岸、水門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科目：分為河川別、流經地域、幹流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
 - (二) 橫列科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 流經地域：係指河流流經兩岸地方而言，以所屬縣市名稱為準。
 - (三) 幹流長度：係指主流和主要支流之長度，以公里為單位。
 - (四) 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五) 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六) 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七)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 現有防洪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會計室，1 份送主計處，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3-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主辦 機關	
排水名稱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填 表
審 核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3.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及縣（市）管中小排。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區域排水之各項環境營造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科目：分為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 橫項科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 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四)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七) 環境營造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4-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修護 (公尺)	水 門 (座)	清 疏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科目：分為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修護、水門、清疏、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 橫項科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 排水路修護：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之修護。
 - (三) 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 清疏：係指將水道內淤積土石、雜物等清除。
 - (四)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的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 構造物維護管理：區域排水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排水路、水門)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5-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水 門(座)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的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整治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科目：分為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 橫項科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項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 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 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 整治工程：凡整治使其較原設施完善之水利工程謂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6-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水 門(座)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災害修復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科目：分為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 橫項科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 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 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 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7-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水 門(座)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桃園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搶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科目：分為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 橫項科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 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 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 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 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8-2

105年11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3745號函同意修訂

桃園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排水名稱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疏濬(公尺)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直轄市、縣	其他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桃園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權管區域排水之各項疏濬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科目：分為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疏濬、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科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疏濬：係指疏通排水之水路。
 - (三)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本局權管河川之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所謂構造物維護管理係指河川區域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堤防、護岸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水防道路側溝清理、水防道路修補、堤防綠美化面積、其他。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 (六)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 (七)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 (八)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12-01-01-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人民申請案件使用面積費用統計	水利養護工程科
1112-01-02-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人民申請案件使用面積費用統計	水利養護工程科
1112-01-03-2	桃園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人民申請案件使用面積費用統計	水利養護工程科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形-舊欠								
1113-05-01-2	桃園市治山防災 整體治理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坡地管理 科			治山防災施作 工程統計	坡地管理 科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 河川防洪設施受 損情形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 工程科			民眾陳情或災 害後巡查設施 受損統計	水利養護 工程科
1140-00-03-2	桃園市天然災害 區域排水設施受 損情形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工程 科			民眾陳情或災 害後巡查設施 受損統計	水利工程 科
1140-00-04-2	桃園市天然災害 水土保持設施損 失情形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坡地管理 科			民眾陳情或災 害後巡查設施 受損統計	坡地管理 科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2-01-2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概況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雨水下水道科			各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資料	各區公所
2354-02-02-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污水工程科			人民申請案件戶數統計	污水工程科
2354-02-03-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污水工程科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施設長度施作統計	污水工程科
2354-02-04-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污水工程科			公共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之費用及收入統計	污水工程科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2-05-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污水工程科			公共污水下水道實際投入執行費用統計	污水工程科
2354-02-06-2	桃園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污水工程科			規劃中及營運中的污水廠統計	污水工程科
2354-06-01-2	桃園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施作資料	水利養護工程科
2354-06-02-2	桃園市河川歲修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民眾陳情或員工巡查納入年度歲修工程之施作統計	水利養護工程科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6-03-2	桃園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河道疏濬整理工程資料	水利養護工程科
2354-06-04-2	桃園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河川災害復建工程資料統計	水利養護工程科
2354-06-05-2	桃園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河川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施作統計	水利養護工程科
2354-06-06-2	桃園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現有河川防洪工程設施數量表	水利養護工程科
2354-06-13-2	桃園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工程科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表	水利工程科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6-14-2	桃園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工程科			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表	水利工程科
2354-06-15-2	桃園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工程科			區域排水整治施作表	水利工程科
2354-06-16-2	桃園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工程科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表	水利工程科
2354-06-17-2	桃園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工程科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施作表	水利工程科
2354-06-18-2	桃園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工程科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施作統計表	水利工程科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6-19-2	桃園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水利養護工程科			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統計	水利養護工程科